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修訂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506 章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506 章）的修訂，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規定。《2020 年運貨貨櫃（安全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《運貨貨櫃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506 章）已經修訂，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》規定，其內容關於貨櫃建造、使用和檢驗，以及標記及固定裝設安全合格牌照。
2. 《修訂條例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3 月 3 日